

阿 坝 藏 族 自 治 州

若尔盖、阿坝、紅原調查材料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63.12.

阿 坝 藏 族 自 治 州

若 尔 盖、阿 坝、紅 原 調 查 材 料

中 国 科 学 院 民 族 研 究 所

四 川 少 数 民 族 社 会 历 史 調 查 組

1 9 6 3 . 1 2 .

前 言

1958年和1959年，我組在阿坝县、若尔盖县和麦洼地区（即今紅原县）进行了社会調查。当时着重整理了当地有关藏族社会性质的档案資料，与此同时又作了一些訪問和調查。1960年和1961年又先后两次在若尔盖县进行了补充調查。現将这些資料加以整理，即成此冊。由于我們的水平不高，不妥之处，在所不免，請予指正。

先后参加調查的，除了我組人員外，尚有四川省博物館、四川大学經濟系、中央民族学院、西南民族学院、阿坝民师校、中国科学院四川分院等单位的同志。在工作中得到当地干部和羣众的大力协助，謹此致謝。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63年12月

目 录

若尔盖牧区社会調查.....	(1)
若尔盖农区社会調查(之一).....	(21)
若尔盖农区社会調查(之二).....	(23)
若尔盖农区社会調查(之三).....	(30)
(鉄布地区生产情况)	
若尔盖农区社会調查(之四).....	(34)
(苟哇部落情况)	
若尔盖农区社会調查(之五).....	(38)
(阿西茸农区調查材料)	
若尔盖农区社会調查(之六).....	(49)
(若尔盖农区土地占有情况)	
阿西茸部落甲共尼巴寨基本情况調查	(50)
若尔盖县多瑪部落調查材料.....	(55)
若尔盖县索格藏部落調查材料	(61)
若尔盖县郎木格尔底寺調查材料	(67)
格尔底寺 色赤寺.....	(72)
阿壩县社会調查	(75)
麦尔瑪地区概况	(90)
阿壩县墨尔瑪地区調查材料.....	(93)
阿壩地区封建上层剝削情况.....	(97)
各尔洼調查材料	(101)
麦洼地区社会調查	(109)

若尔盖牧区社会调查

若尔盖县位于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的西北部，北与甘肃接壤，东与松潘县毗邻，南以红原县为界，西南与阿坝县毗连，西部隔着黄河与青海相望。全县面积一万三千平方公里。境内最大的河流是黄河，其次是黄河的支流——白河和黑河；白龙江——嘉陵江的上游，发源于县境西北部的郎木革尔底寺。若尔盖地处青藏高原的东部边缘地带，平均海拔3,500公尺。全年最高温度为摄氏30度，最低温度为摄氏零下30度，昼夜温差一般是摄氏20度左右。若尔盖县现辖唐克、郎木、多玛、铁布和求吉五个区，其中唐克、郎木与多玛三个区是纯牧区，铁布和求吉两个区是农业区，但这两个区的牧业比重也很大。据1958年民主改革时的统计，全县共有人口31,408，其中藏族29,781人，汉族1,334人，回族293人。若尔盖县的藏族使用安多方言。若尔盖地区解放前一直沿用“部落”这个名称，“部落”藏话叫做“学卡”，即部分之意。部落以下的单位是“日科”，汉语叫寨子。为了方便起见，本文仍使用“部落”和“寨子”这两个名称。若尔盖县的物产十分丰富，牲畜有牦牛、犏牛、马、羊等；农产品有青稞、豌豆、胡豆、洋芋、小麦等；土特产品有贝母、甘松、大黄、秦艽、羌活、麝香、鹿茸、狐皮等。

今阿坝藏族自治州的若尔盖、红原、阿坝三牧业县合称草地。草地之名始见于《明史·四川土司》，自明清迄于国民党时代，草地都归松潘管辖。雍正元年(1723年)，四川提督岳鍾琪因西宁之役(罗卜藏丹津举兵反清)，由松潘出黄胜关，招抚草地的班佑等十二部落，同年清廷授班佑为土千户，又授巴细、阿细、上作尔革，合坝、辖漫，下作革，物藏、热当、磨下、甲凹、阿革为土百户。这十二个部落均在今若尔盖县境，故有若尔盖十二部落之称。

这份材料是根据我们1958年到1961年先后三次在若尔盖县所搜集的资料加以整理而成的，原始资料主要来源于中共若尔盖县委的档案，另一部分是我们直接从群众和当地干部访问中得来的。这个材料的内容只包括民主改革前若尔盖县唐克、郎木、多玛三个纯牧区的社会情况。

一、社会生产力

1. 牧业

①牲畜：根据1958年底民主改革时的统计资料，唐克、郎木、多玛三个纯牧区共有牛90,748头，马17,896匹，羊200,466只。若尔盖牧区以养牛为主，而牛又以牦牛和犏牛为主，另外还有少数的黄牛和杂牛，其中犏母牛占牛总数的50%，牦母牛占15%，杂牛(包括黄牛)占15%，驮牛(犏公牛和牦公牛)占20%。牦牛是本地的原始品种，黄牛可能是从外地引进来的，黄公牛与牦母牛杂交则生犏牛。牦牛和犏牛耐寒，耐粗饲，都

是适于高原生长的优良品种。犏母牛产奶量大，是牧区主要的奶畜，经济价值也大。牦母牛的产奶量次于犏母牛，它的最大用途是发展犏牛。犏公牛和牦公牛是牧区主要的驮畜。犏母牛所生的牛犊叫“二异子”（属杂牛类），体型小，产奶也不多，牧民为了多挤奶，多打酥油，“二异子”生下来后即被杀死，或者被饿死。马是本地品种，其中以唐克、索格藏、嫩洼、喀基卡等部落所产的唐克马（又称河曲马）最好，全国驰名。羊，绝大部分是藏系绵羊（占羊总数的98%以上），是本地品种，另外还有少数的山羊（占羊总数的2%）。藏系绵羊的毛，粗硬而又坚韧，适宜织毛毡和地毯。这种绵羊每只每年平均可剪毛二斤左右。由于各地的自然条件不同，牲畜种类的分布也有所不同。羊不宜于在沼泽地或者污水多的地方放牧，因为潮湿低洼的地方会使羊染上腐蹄疫和肝蛭病。牛，尤其是犏牛，可以在沼泽地放牧。因此，唐克和郎木两个区的草场平坦而又干燥，所以养羊多；而多玛区多沼泽地，则多养牛，少养羊。

②生产工具：

割羊毛的刀子：解放前没有剪子，用刀子割羊毛。这种刀子有的来自印度，有的是由本地的藏族铁匠加工的，其原料来自汉区。

割草镰刀：用来割草。这种镰刀是由本地藏族铁匠加工的，原料来自汉区。

奶桶：木质，用来装牛奶。

酥油桶：木质，用来捣制酥油。

筛子：用竹子编成的，用来筛奶渣。

以上奶桶、酥油桶和筛子都是由本县的农区（求吉、铁布）制成成品后，牧民用自己的畜产品去换来的。

皮口袋和毛口袋：用来装东西，都是由牧民自己制作的。

犬：用来防狼。

其他还有牧民自己用皮、毛制成的各种绳子，以及其他生产用品。

③牧场：每个部落都有一定的疆域，其他部落的人不得逾越，否则就会引起冤家械斗。若尔盖各部落的牧场一般都很平坦，河流纵横，草质优良，实为水草丰美的好牧场。县境的东南部（多玛、班佑、求吉郎洼）多沼泽地，沼泽地约占当地总面积的20%。西北部的唐克、辖漫、热尔、喀基卡等部落都有长约二百华里、宽约一百华里的大坝子。除了宽广的大坝子外，多是浅丘陵，亦很适于放牧。牧场分为夏季牧场（包括秋季）和冬季牧场（包括春季），夏季牧场大，冬季牧场小，但冬季牧场比夏季牧场好。牧草有禾本科类的鹅冠草、燕麦、牛毛草、水草；豆科类的苜蓿、野豌豆、杂三叶；菊科类的白蒿、细蒿；莎草科类的三棱草。按数量来说以禾本科类的牧草为最多；按质量来说又以豆科类的牧草为最好，但为数不多。牧草没有经过任何的人工培植，一般的牧草高1—1.5市尺，最高的可达二市尺。危害草原最凶的兽害要算土狗和地老鼠，到处打洞，但土官和喇嘛禁止牧民除害，他们说这是伤生害命。牧民一般都有储备冬草的习惯，每年阳历九月、十月是割冬草的季节。这时离冬天不远了，也正是牲畜肥壮的时候，牧民都要杀羊，以庆祝一年的丰收。这时牧民的劳动非常紧张，一方面要忙于割冬草，另一方面还要加工畜产品。一个强劳动力一天可割五百斤草。割下来的草晒干后储藏起来，等到冬春严寒时，用来补饲老、弱、幼畜。储草多的人家有五千把左右（每把约二斤），一般

的人家只有一、二千把。但这个数量还远远不能满足牲畜越冬的需要，大雪封山时大批的牲畜被饿死。

④放牧：牧民实行夏秋游牧和冬春定居放牧的制度。夏秋游牧时牧民住牛毛帐篷，帐篷随畜群迁徙；冬春牧民住冬房（藏话叫“更沙”）。冬房是固定的建筑，地址的选择很讲究，一般都是向阳、背风、暖和、水草丰美的山谷或小盆地。冬房的四周是冬草场，是冬春的放牧地。冬房系木架结构，其形状与牛毛帐篷颇相类似，房顶盖以木板，铺上泥土，四壁亦为木板，里外用牛粪严敷，地面铺有木板，屋子的中央是土灶。多玛区各部落的冬房是全县最精致的，这可能是受邻近求吉和松潘农区的影响，郎木区各部落的冬房要差一些，最简陋的要算唐克区各部落的冬房。修建冬房的木匠主要是来自附近汉区的回、汉木匠，也有是来自附近农区（铁布、求吉、松潘）的藏族木匠，至于一般的小修理则由牧民自己动手。牧民不分夏天或冬天都以寨子为单位住在一起，每年的阳历十一月到第二年的四月，牧民住在冬房过着定居的生活，牲畜就在附近的冬草场上放牧。每年阳历的五月到十月，牧民携带全家老小，赶着牲畜过着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每年春末夏初进入游牧季节后，冬房就无人居住，听其坍塌，杂草丛生，等到初冬返回冬房后又重新修理。唐克部落的牧民出牧后就把冬房的木架拆下来埋在地下，等到冬天返回冬房后又重新盖。这种游牧生活对牧区人口的兴旺和生产的发展都是不利的，每到游牧季节，老人、小孩、病人和孕妇都要随着畜群到处迁徙。牧区的自然条件适于发展农业和多种经营，但是牧民的游牧生活就不能适应这种要求。1958年底完成民主改革后办起了初级牧业社，牧民以冬房作为定居点，并在冬房的周围种上了粮食和蔬菜，老人、小孩、病人、孕妇以及搞农业的社员都定居在冬房，只有搞牧业的社员（占社员的大多数）才在夏秋两季从事游牧。

每年春末夏初的时候，土官和老民议定迁出冬房的日期，本年内的游牧路线以及各个寨子在远牧点的住址。牧民由老民指定了搭帐篷的新址后，便在自己新的住址上插上标记，接着把帐篷搬去搭好，打好灶，其次才搬粮食、箱子以及其他的东西，最后才赶牲畜，至于贵重的或过于笨重的东西则寄放在喇嘛寺。象这样迁一次帐篷需要两、三天的时间。在搬迁帐篷的过程中一般都以寨子为单位集体行动，不能争先恐后，否则土官、老民要罚款。同寨的人都有义务帮助那些有困难的人家搬帐篷。多玛部落有这样的习惯，如果寨子里新近死了人，全寨的人家都有义务帮助这家人搬家，每户人家以一人和一牛先把他家的搬完以后，才能搬自己的；如果寨子里有病人，也要等他的病好了，大家才一起搬。在热当坝部落，如果寨子内有病人，大家都要帮助他搬家；如果寨子里新近死了人则需等七天后才搬。每年出牧前部落里要由喇嘛唸经，以保佑人畜平安。1955年多玛部落出牧前请达扎寺的喇嘛、和尚唸了七天大经，花了七千二百斤酥油。在这半年的游牧生活中需要迁移五、六次帐篷，每次相距一、二十华里，每地停留20—40天。同一个寨子的人家的帐篷围成一个或几个圆圈，故有帐篷圈之称。夏天的牲畜是不许进入冬草场的，土官对违者处以罚款。多玛部落规定，一头牛进了冬草场，吃了草，如果是夏天罚四斤酥油，如果是割草期间除了罚四斤酥油外，这头牛还要被挤奶十天。

牲畜的饲养管理是比较落后的，一般都按牲畜的种类实行分群放牧，但同一类的牲畜就不分公、母、大、小，合群放牧。在夏秋游牧季节，牲畜都没有棚圈，冬春两季虽然有

圈，但这种圈没有顶棚，是用高约五、六尺的木板围成的，在板上涂以牛粪以阻挡寒风。另外，牧民还在自己住房（冬房）的外侧修一间很小的带顶的小圈，给老、幼、病畜御寒。牧民非常爱护自己乘骑的马匹，冬天把它拴在住宅前的带顶的小圈内，晚上还要补饲一部分干草。秋天的草多而且质量又好，天气又暖和，牧民也很重视牲畜的抓膘，抓膘的主要办法是让牲畜多吃草。现将各种牲畜的饲养情况分述于后：

a.牛：在夏秋游牧时一般无专人看照，让其在帐篷附近自由寻食。进入冬房后往往是邻近的几家人把牛伙成一群，不论各家牛的多少，轮流派人把牛群赶到比较远的地方去放牧。夏秋是产奶旺季，每天挤三次奶：早晨五点挤第一次，七点放出去；中午11点赶回来挤第二次，下午一点放出去；晚上七点赶回来挤完奶后，就把所有的牛拴在帐篷前面。冬春是产奶淡季，每天只挤奶一次或两次，早晨八点挤完奶后放出去，下午六点赶回来再挤一次，有的晚上不挤奶。

b.马：马的经济价值大，牧民对马的饲养管理也比较重视。一般牧民的马都不多，因而多半采取全寨的马合群放牧的办法，由各家轮流派人放牧，马无论夏秋或冬春都需要专人看照。马一般都放得早，夏秋季节天一亮就赶出去，冬春因天冷就放得迟一些。

c.羊：羊的饲养管理比较细致，一般都是自己放牧，很少合伙放牧的，养羊很少的人家往往把自己的羊寄在亲朋好友家放牧。放羊是一项技术性比较强的劳动，一般都由富有放牧经验的老牧民担任。在草场的选择上比较严格，一般要求干燥、草质优良的地方，冬天则选择向阳、积雪少的地方作牧场，牧民也有“春放平坝，夏放山岗，冬放阳山坡”的放羊经验。羊容易感染疾病，不能在沼泽地或者潮湿的地方放牧，因为这些地方的寄生虫多，很容易引起腐蹄度和肝蛭等疾病。夏秋羊群一般都随帐篷游牧，晚上把羊群置于帐篷圈内，这可防狼。冬春羊群一般都不赶回冬房，由青壮年带着帐篷把寨子里的羊群赶到向阳、背风、草质好的山谷去放牧，并在宿营的地方用木板扎成圈（无顶棚），既可以防狼，又可以御寒。羊不论夏秋或冬春都需要专人看照，放羊的人晚上还要睡在羊群旁边，一方面是为了防狼，另一方面听羊回嚼的次数，以考查草场的好坏。羊一般放得迟，因为放早了，羊吃了有霜露的草会泻肚，同时放早了，草场上还有霜露也会引起腐蹄疫。

⑤牲畜的繁殖、疾病和幼畜成活率：牧民一般都有选种的习惯，他们也懂得“根根好，儿子才好”的道理，但总的说来是不很重视选种的。选种的标准一般是体型高大、健壮、性驯。很少人工配种，主要依靠自然交配。在长期的生产斗争中牧民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培养了牦牛与黄牛杂交的新品种（犏牛）。犏母牛是主要的奶畜，犏公牛是主要的驮畜和肉畜，经济价值都很大，牧民都喜欢饲养。牦公牛和牦母牛交配仍生牦牛，牦母牛是发展犏牛和牦牛的母畜，牦公牛也是主要的驮畜和肉畜，因而牧民都精心饲养牦牛。犏母牛所生的牛犊叫“二异子”（属杂牛类），经济价值不及牦牛和犏牛，牧民为了多挤奶，多打酥油，交纳苛重的租金，而不得不把“二异子”杀死或饿死，故其死亡率高达98%以上，这就造成犏母牛多的地方，牛的发展速度就慢的畸形现象。“二异子”长大后每年可产十五斤酥油（犏母牛每年可产50—60斤酥油），同时草原的载畜量还可大大的挖掘，因此“二异子”是有饲养价值的。据调查，索格藏部落华尔果寨子的杂牛（“二异子”）养得多，因为这个寨子的富裕牧民多，他们不需要交租，同时他们也有足够

的能力来饲养杂牛。

主要的牲畜疾病有牛瘟、炭疽、败血病、胸膜炎、口蹄疫、鼻疽、羊痘、疥癣、痢疾、肝蛭等。牲畜有了疾病，牧民就找喇嘛卜卦唸经。1954年，索格藏部落的牛发生了败血病，由喇嘛卜卦唸经，但全部落的牛仍然死了10%，连喇嘛自己的牛也死了，最后才不得不请人民政府的兽医治疗，最后才制止了败血病的流传。牧民对于兽疫的隔离是不很重视的，如果牛、羊病死了，他们就剥皮吃肉，死马则弃之野外，也不掩埋。若遇到死亡率特别大的瘟疫（如牛瘟等）发生时，牧民就把病畜赶到离寨子很远的地方去放牧。牧民自己也有一些防治兽疫的土办法：①灌血：将瘟牛的血涂在黄羊皮上晒干，第二年把这瘟牛的血溶于水，将血水灌小牛，等小牛发病后，取其血灌其他的牛，以增强对牛瘟的抵抗能力。②用烙铁烫疥癣患处，使其不再蔓延。③用针扎前腿筋，以治胸膜炎。另外还有用夹板接骨和草药医疗的。危害牲畜最大的兽害是狼，有时狼群一次就咬死几十只羊，被狼咬死的牛、马也为数不少。由于过去受了宗教迷信思想的束缚，牧民见了狼不打，而只是哄赶。每家牧民都喂有一、二只恶犬，用来防狼。

若尔盖地区的自然条件很适宜于发展畜牧业，但是解放前由于封建剥削制度的存在，造成了畜牧业的停滞不前，甚至有倒退的现象。幼畜成活率一般平均在百分之五十到六十左右，而大牲畜的死亡率也很大，因而牲畜的总头数日渐减少。据调查，多玛部落壤昆寨子1933年有牛275头，到1950年只有牛166头。又如该寨的可用原有牛150头，由于牛瘟的流行，一年之内就死去五十头。过去由于各种社会原因，又兼之畜牧业经济脆弱性的特点，往往因天灾人祸使得牲畜大批死亡，不少的牧民因此而倾家荡产，到处流浪。根据唐克部落华尔果和瓦溪洛两个寨子民改前1955年的调查，全年牲畜死亡率达到8.89%。其中死于疾病的占70.7%，狼咬死的占5.9%，冻死和饿死的占4.5%，死于其他原因的占18.9%。1933年多玛部落因痢疾而死了六百多头牛，其死亡率达12%以上。1947年索格藏部落因肝蛭病，全部落的羊子几乎死光了，某户人家原有羊一千多只全部死了，经过这次严重的灾难后，索格藏由原来养羊多的部落一变而为养羊少的部落。1950年唐克部落俄哥寨羊瘟流行，除洞洲一家人的六十只羊未死外，其他入户的羊子几乎全部死光，其死亡率高达90%以上。过去冬季无御寒设备，冬草储备又少，每到冬天水冷草枯的时候，牲畜就大量脱膘，体质瘦弱，到了初春牲畜就大批死亡，因而造成牲畜“夏壮，秋肥，冬瘦，春死亡”的悲惨景象。

⑥畜产品的加工：畜产品以酥油占主要的地位，酥油是由牛奶提炼的，一百斤牛奶提炼6斤酥油。酥油的加工过程：先将牛奶倒入直径1.5市尺，高2市尺的木桶（每桶约有牛奶一百斤左右），然后用一根长约三市尺，下端装有小木板的棍子在桶内用劲上下抽送，象这样反复的打两、三千下，牛奶中的水份和油脂就分离了，浮在水面上的油脂便是酥油（酥油再经加工即成黄油），桶内剩下的酸奶水煮沸过滤后就是奶渣，奶渣的主要成份是蛋白质。犏母牛产酥油最多，每头每年可产50—60斤，耗母牛每头每年可产20—25斤，黄母牛和杂母牛10—15斤。皮、毛也是牧区重要的畜产品。牧民用羊毛加工成毡子、毡衣、口袋、绳子等产品，以供生产和生活的需要。羊皮是牧民主要的衣着之源，用酥油揉制后就可以缝皮袄。牛毛的主要用途是做帐篷。牧民还用牛皮做鞋子、口袋和绳子等用品。

⑦劳动分工：男女之间的劳动分工十分明显，往往很多由妇女干的活路，男人是不

能去做的，否则就会引起他人的嘲笑，例如挤奶、背水、晒牛粪这些活路只能由妇女作，而男人是从来不干这些活的。妇女是生产中的主要劳动力，她们所担负的主要劳动有：挤奶、打酥油、放牧、晒牛粪、背水、磨糌粑、揉皮子、熬茶、织毡子、搓绳子、赶毡、割草等。男子所担负的劳动主要是：放牧、驮运、赶毡、剪毛、割草、揉皮子、打猎等。一个全劳动力能牧马一百匹，或牛100—150头，或羊300—500只；一个全劳动力的妇女每天能挤15—20头奶牛；一个全劳动力每天能割草五百斤左右。过去男劳动力的利用是很不充分的，很多身强体壮的男子不从事生产，而背着枪，骑着马，有的去甘南、松潘等地做生意，有的甚至去抢人。另外，还有大批的男子从小就进喇嘛寺当和尚，不从事劳动生产。按照藏民的习惯，一家人如果有两个男孩子，就必须送一个去当和尚，如果有三个就有两个去当和尚，一般的人家都只留一个男孩在家继承家产，其余的全部当和尚。这是因为一方面土官和寺庙强迫群众当和尚，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当了和尚还有收入，例如噶曼寺的和尚每年平均可分得酥油一百八十斤左右，同时和尚的社会地位也高于一般牧民。牧区三个区（唐克、郎木、多玛）民改前共有人口14,300，据不完全统计，其中和尚就有2,380人，占该地人口总数的16%以上，占男人总数的三分之一。

2. 手工业和副业

若尔盖牧区的手工业不发达，还没有从牧业中独立出来，在牧民的经济生活中尚处于家庭副业的地位。以手工业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人员已出现，但毕竟是个别的。一般地说，铁匠和银匠的职业比较固定一些，但也只限于代顾客加工而已，既没有开设店铺，更没有形成行业。另外也有本民族的裁缝、鞋匠、木匠等手艺人，但是他们并不专门从事这些职业，而他们的主要职业仍然是畜牧业。银匠的产品主要是装饰品，如耳环、手镯、戒子以及妇女的头饰等。牧区的铁匠不多，而且也主要是来自附近的回汉民，也有个别的是藏族牧民，铁匠也只是替牧民加工镰刀、腰刀等，铁来自汉区。多玛部落打一把镰刀的报酬是一斤酥油，一般铁匠一天能打六至十把镰刀，腰刀按每三寸一斤酥油计算，锄头每把两斤酥油，另外由主人供吃，铁和燃料都是主人的。由于本地铁匠的技术水平不高，产品质量低，成本高，因而牧民都愿去汉区购买制成品。牧民终年都不离身的老羊皮袄，一般都是自己缝，只有富裕的人家缝好料子的衣服才雇裁缝，裁缝一般都是藏族。在多玛部落，裁缝每天每人的工资是一至二斤酥油，也有按件付工资的。鞋匠主要是藏民，也有少数的回回和汉人，鞋子的原料就是当地出产的牛皮，但牧民穿的鞋子一般都是自己做的，买鞋子或请人做鞋子的人并不多。木匠主要是回回、汉人以及来自松潘和附近农区的藏民，他们在牧区主要是修喇嘛庙以及牧民的冬房，也有替牧民做木箱、小桌子等用品的。另外，牧区尚有赶毡子、织毡子、揉皮子等家庭手工业，这些产品主要是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而生产的，除了自己消费后还有多余的产品，就用来向附近的农区交换农产品。总之，牧区所用的生产工具（挤奶桶、酥油桶、镰刀、筛子等）以及生活用品（铜壶、锅、碗等），都依靠汉区和附近的农区供给，而其他的如帐篷、毡子、毡衣、皮袄、鞋子等用品家家都会做，因此也不必要找专门的工匠。

若尔盖牧区的土特产品非常丰富，有甘松、秦艽、贝母、大黄、鹿茸、麝香、狐皮等。过去也有牧民猎取鹿茸、麝香、狐皮出售的，但牧民一般都不挖药，因为土官和喇嘛

禁止在草原上动土，动了土，神就会降祸于人。过去在若尔盖地区挖药的人，多是来自松潘或川北的汉人。

3. 交 换

解放前若尔盖地区的交换是不发达的，虽然出现了交换的活动，但没有出现职业商人。若尔盖牧区是单纯的畜牧业经济，牧民除了对畜产品的需要外，在生活中还需要农产品，而且生产工具也主要依靠农区供给，因而尽管牧区经济的自给性很大，也不得不用自己为数不多的畜产品向附近的农区进行交换。主要的交换地点有：铁布、求吉、松潘、旧城。这种牧区和农区之间的直接交换占了交换关系中的重要地位，而牧区内部的交换则少于牧区与农区之间的交换，同时在这种交换关系中以物易物占了主要的形式。牧民的畜产品主要是自己消费，而作为商品出售的并不多。交换多在冬天进行，因为这时畜产品和农产品刚好收获完毕，而这时牧区与农区的生产都不很忙。交换时一般都是牧民把畜产品（酥油、奶渣、皮、毛等）运到农区或附近的汉区去换取自己所需要的粮食、茶叶、木器（挤奶桶、酥油桶、木箱等）、铜器、铁器、盐、棉布以及其他用品；也有农民带着农产品和木器到牧区来换取酥油、奶渣和羊皮的。热当坝部落向附近的农区用畜产品交换粮食的比率是，一斤酥油换五斤青稞，一张羊皮换二十斤青稞。

除了上述农、牧区之间的直接交换以外，若尔盖牧区还有以下三种商人：①喇嘛寺的“济哇”：喇嘛从和尚中选出一些人从事寺庙经济开支、经商、放高利贷、化布施等活动，这种人藏民叫济哇，一般是三年一换，各个寺庙的济哇人数多少不一定，有的几个，有的十几个。当济哇也有一定的条件：1.本人富裕；2.交际广，会做生意；3.年青体壮，能搞驮运。济哇把寺庙念经、化缘、放高利贷所得来的财物（酥油、奶渣、银元、牲畜等）运到旧城、夏河、松潘、阿坝等地换成各种货物运回草地，卖给牧民，从中获得高额利润，在这些物品中有一部分是和尚所需的口粮、衣服以及其他用品。济哇所获得的利润归寺庙所得，如果济哇亏了本，又赔不出来，就要被抄家。寺庙又将这些从经商中得来的盈利转为高利贷资本，以盘剥广大的贫苦牧民。②回汉商：牧区有来自甘南、松潘等地的回汉商人，其中又以回商占多数，他们多半是行商。在郎木寺还有回汉民定居下来专门从事商业和手工业活动的，解放前夕已在该寺周围形成了二十多户回汉商聚居的“甲康”（汉人铺子之意）。这些回汉商人把汉区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带到牧区，以满足牧民的需要，因此牧民对回、汉商人一般地说来还是欢迎的。③藏商：藏民中的某些富裕者也有从事商业活动的，但他们不是职业商人，往往是做几次生意后就不干了，他们经常的职业不是商业，而是畜牧业生产。他们没有固定的资本，在一般的情况下都是把自己的畜产品当做本钱，如果还感到本钱不够的话就向喇嘛寺借一部分。他们当中赚钱和亏本的都有。据调查，近五、六十年来多玛部落做过生意的牧民只有七、八家人，他们当中三分之二的人都亏了本，只有三分之一的人赚了钱。因为，1.运出去的牲畜在途中死亡过多；2.土官的剥削重（如送礼、勒索等）；3.在途中被抢劫的也多。这些商人如果下次还要做生意的话就把商品换成畜产品，如果下次不再做生意的话就把商品卖成银元储藏起来。

解放前若尔盖地区还没有出现固定的集市。喇嘛寺是牧区固定的住所，是宗教活动

的中心，来往的牧民很多。每当宗教活动的时候，回商、汉商、藏商以及寺庙的济哇都把自己的商品摆出来，于是牧民就用自己的畜产品来交换。庙会过了，济哇以及回汉商人就把商品搁在喇嘛庙，等候牧民来买（并不开设店铺），有的回汉商人也把商品带到部落去，住在土官家中，以便牧民来购买。至于藏商，他们把商品搁在自己的家中，同寨或同部落的人都到他家来购买。在这种交换关系中主要是以物易物的交换，使用银元的也有，西藏的藏洋一般在牧区不使用，至于外国货币在牧区更是不流通的。松潘和多玛部落之间商品交换的比率是：在松潘20—25斤酥油可换一包马茶，运回多玛后可换30—35斤酥油；在松潘用70斤奶渣换得一包马茶，运回多玛后可换100—120斤奶渣；在松潘用25张羊皮换得一包马茶，运回多玛后可换30—35张羊皮。解放前由于国民党反动派对牧区采取掠夺性的贸易政策，低价收购畜产品，羊毛两角一斤，牛皮2—3元一张还卖不掉，同时部落与部落之间的冤家械斗十分频繁，牧区与外界的交通非常不便。这些因素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牧区贸易的发展。据调查，解放前索格藏部落有几万斤羊毛因无销路而被沤坏了。土官一般不干涉牧民经商，商人过境必须向土官送礼，献哈达，否则财产和生命都不安全，唯独喇嘛庙的货物不能抢劫。与若尔盖牧区有交换关系的地方除了本县的铁布和求吉两个农区外，还有：1.松潘：从若尔盖运去酥油、奶渣、羊毛、牛皮等；从松潘输入茶叶、青稞、盐、铁器、铜器、棉布、糖等。2.甘南的夏河和旧城：运去酥油、奶渣、牲畜（牛、马、羊）、牛皮、牛毛绳子（做帐篷之用）；输入青稞、面粉、大米、枪弹、铜器、棉布等。3.阿坝：输出酥油、奶渣等；从阿坝输入犏母牛。另外也有牧民借去西藏朝藏的机会带去酥油、牲畜、银元；又从西藏带回绸缎、毛呢、手表、毯子、珊瑚以及其他宗教用品。

二、生产关系

1. 草场占有情况

部落草场都有一定的范围，不能逾越，否则就会引起部落间的冤家械斗。凡属部落的成员都可以在部落的草场上放牧，也没有什么负担，同时牧民也有保卫草场不受侵犯的义务，任何人，包括土官在内，都不能出卖部落的草场。民主改革前草场部落“公有”这个观念在牧民中普遍存在着，尤其年老的牧民至今还说，“草场是部落的，不是土官的”。土官在口头上也承认草场是部落的，因为这样说对土官不但没有任何坏处，反而有好处。譬如，在争夺草场的械斗时，土官就利用“保卫部落草场”的口号来欺骗牧民去为他的利益卖命。部落“公有”这不过只是一个外壳罢了，而实际上草场为土官所有。土官对草场的所有权是通过对草场的分配、出借、出卖冬草等权利来体现的。每年迁出冬房之前由土官召集老民开会决定当年夏秋游牧的路线，迁出冬房的日期，各寨新的住址，并以寨子为单位分配夏秋草场（夏秋草场每年由土官分配一次，冬春草场一般固定给各个寨子使用）。在游牧期中牧民的帐篷扎在什么地方，也要由土官和老民决定，一经指定，牧民就不能把帐篷挪前挪后，否则就要罚款。牧民也没有迁移帐篷的自由，即使牲畜把草吃光了，如果没有土官的命令也不能随便行动。1955年唐克部落的华尔洛和甲汤两个寨子的牧民因牲畜已把草吃光了，牧民提前搬了帐篷，后来该部落的土

官华尔千勒令这两个寨子的牧民把帐篷和牲畜迁回原处。如果部落间的关系好，双方的土官经过协商后就可互借草场。例如，喀机卡部落的冬草地不够使用，该部落的土官向热当坝部落的土官送了一头牛肉，即让其放牧。又如辖曼部落可在唐克部落的草场上放牧，唐克部落和青海的乔科部落又可在索洛藏部落的草场上放牧，但也必须事先取得对方土官的同意。每年夏秋游牧时牧民的牲畜不能进入冬草场，违者则被土官罚款，但是土官的牲畜就可随便进入冬草场吃草。每年到了割冬草的时候必须先让土官的草割够了，牧民才能割，土官有权把部落“公有”的草场上的草卖给牧民去割，土官也有权把部落的草场送给由他所管辖的喇嘛寺。

除了部落“公有”的草场外，牧民冬房前还私人占有一小块割冬草的基地，占有者对其有继承、转让和买卖的权利。各户占有面积的大小不一，以土官为代表的牧主阶级所占有的割草基地就比一般牧民的来得多。也有的人家因是刚迁来的外来户，或者出卖和转让等原因而没有这种私有草场。土官对于这种私有草场的出卖或者转让一般不加干涉，但只能在部落内部进行。实际上牧民对这块草场的占有权是不完整的，也是不牢固的，如果牧民外逃，迁离原住地，或者死绝了人，悉由土官没收，而且土官也可以制造种种借口加以霸占。由此看来，草场的最高所有者仍然是土官。在多玛部落，除了部落“公有”的草场外，牧民私人还占有自己冬房前约四平方丈的一小块草场，牧民只能在自己私有的草场上割冬草，如果需要到部落“公有”的草场上割草，就必须向土官交酥油。每年土官把草场划成一股一股的，每股约可割草二千斤则收酥油一斤，1955年多玛土官罗隔就因卖草而获得酥油五百多斤。多玛部落的牧民如果迁到别处居住，则由土官另外指定一块割草基地，而原地就不再属自己的了，如果要到原地割草，就得向土官交酥油四斤。多玛部落有十九家人除了在冬房周围有自己的一块冬草地外，在离冬房不远的地方还另有一小块草山，其来源据说是：1.是本部落最早的居民，而又是最有钱的人家；2.是土官的亲属或狗腿子霸占而来的。热当坝部落的土官每年都要大量的卖冬草给革尔底寺，每年土官的这份收入很不小，仅在霍拉寨每年即达二百斤酥油。在索洛藏部落，牧民在冬房附近都有一块供割冬草的草场，牧民可以出卖，但必须事先取得土官的同意，如果牧民要到冬房以外的地方去割草，还须由土官指定地方，牧民是不能随便割草的。索洛藏部落的阿梭拥有一大片草场，据说他家是索洛藏部落最早的居民，谁到他的草场上去割草，每驮草缴银元两元，每年他家仅此项收入就有一百多元。热当坝部落私有的割草地都订有木桩为界，这种草场（“日巴”）以及牧草（“恶托”）都可以在部落内部的各牧户之间进行买卖、借用或赠与，而以冬草的买卖更为普遍，有的牧民每年仅卖冬草就得酥油一百多斤，葛泽（贫牧）每年都要出卖一部分冬草给革尔底寺的“济哇”以及其他牧民，每年可收15—20斤酥油。该部落的牧民因贫困无法生活等原因可以出卖自己私有的割草基地，价钱由双方面议，不立文契，无需证人，也不必取得土官的同意。热当坝乡俄珍初级牧业社的王科因家贫，在二十年前（1941年）将其冬草地出售给一个和尚，得了一头三至四岁的牦母牛（当时约值十五元），后来这个和尚死了，又将这片草场卖给一个牧主，得了七十多元。又如该乡塔哇初级牧业社的贫牧社员德木却原来住在扎窝寨子，30年前因夫死家贫搬到“塔哇”去住，将其在扎窝的一部分冬草地卖给一个牧主，另一部分在入社前每年还去割草的。上面所说的买卖冬草都是由买主自

已去割。以上所说的买卖冬草地只限于各户私有的割草基地，而不是放牧的地方。

喇嘛庙也占有为数不多的草场，一般都是由土官赠送的（这种寺院必须受土官管辖），也有的是由寺庙直接霸占而来的。塔哇居民向寺庙租来的牲畜以及他们自己的牲畜都可在寺庙的牧场上放牧。寺庙一般占有的草场都不多，而事实上也不需要太大的草场，因为寺庙以及富裕和尚的奶牛一般都出租给部落里的牧民放牧，而不产奶的牛以及其他牲畜都无偿地搭配给奶牛承租者放牧。塔哇群众都很贫困，占有的牲畜极少，但所需的牧场仍然没有着落，往往因塔哇的牲畜吃了部落牧场上的草而引起纠纷。有的寺院直接统治着部落，这种寺院的“廊厅”（管理活佛财产的机构）的牲畜就可以在部落内的草场上任意放牧，而所需的冬草也可以在部落草场上割。革尔底寺直接控制着喀基卡、幕、降札、沾瓦、热尔、崇尔、俄藏七个部落，该寺拥有大批的牲畜，这些牲畜大部分集中在热尔、喀基卡两个部落放牧，并由设在这两个部落的廊厅的管家经管。至于该寺所需的冬草则派牧民的无偿劳役来收割，革尔底寺只管伙食，不给任何工资。

2. 牲畜占有情况

根据1958年民主改革时的统计资料，全县牧区共有3,147户，13,690人；全县牧区共有牲畜286,646头（其中马17,425匹，牛78,284头，羊190,937只），每人平均占有牲畜20.9头。但是，各阶级牲畜占有的悬殊是很大的，牲畜集中在以土官为首的牧主阶级（包括宗教上层）的手中，而广大的贫苦牧民只占有极少数的牲畜，他们不得不靠租佃牲畜、当长工过日子，全县牧区共有牧主108户，599人，占有牲畜29,312头（折成牛），按人平均48.9头（折成牛）；牧民3,039户，13,091人，占有牲畜121,299头（折成牛），按人平均9.2头（折成牛）。广大贫苦牧民则很少占有牲畜，全县牧区共有贫苦牧民1,879户，7,244人，占有牲畜28,893头（折成牛），按人平均3.9头。同时经济价值高的马和牛以及成群的羊都集中在牧主的手中，而广大贫苦牧民只有几头杂牛和零星的羊子。

各阶级牲畜占有情况表：

牧主：	108户 599人	29,312头（折成牛）	每人平均48.9头
中等牧民：	1,160户 5,847人	92,406头（折成牛）	每人平均15.8头
贫苦牧民：	1,879户 7,244人	28,893头（折成牛）	每人平均3.9头
（包括牧工）			
合计	3,147户 13,690人	150,611头（折成牛）	每人平均11头

（为了计算方便起见，把各种牲畜折合成牛，折合的标准是，五只羊折合一头牛，一匹马折合两头牛，二头杂牛折合一头牛，一头犏牛或一头牦牛仍作一头牛）。

若尔盖牧区各喇嘛寺拥有大批的牲畜，如达扎寺的廊厅拥有牛三百多头，马一百多匹，羊三百多只。又如革尔底寺的廊厅拥有骡马620匹，牛600头，羊3,500只。

1955年中共若尔盖县工委在多玛部落进行了社会调查。多玛部落共有125户，461人，全部部落共有牛4,234头，马343匹，羊1,459只。根据占有牲畜的多少把全部部落的居民分

成七等，茲分述于后：

第一等，相当于有马25匹，牛70头，羊150只，折款在15,000元以上者有10户，占总户数的8%，占有牲畜总数的44.6%。

第二等，无。

第三等，相当于有马13匹，牛35头，羊60只，折款在7,470元以上者有两户，占总户数的1.6%，占有牲畜总数的3.9%。

第四等，相当于有马5匹，牛20头，羊30只，折款在3,610元以上者有33户，占总户数的26.4%，占有牲畜总数的31.8%。

第五等，相当于有马2匹，有牛10头，折款在1,500元以上者有32户，占总户数的26%，占有牲畜总数的16%。

第六等，相当于折款在1,500元以下者有26户，占总户数的21%，占有牲畜总数的3.7%。

第七等，属于一无所有的雇工22户，占总户数的17%。

多瑪部落牲畜占有情况表(1955年12月12日中共若尔盖县工委調查)

牲畜占有情况			牲畜占有情况			占总户数的 %	占牲畜总数的 %
等级	户数	人口	马	牛	羊		
1	10	65	144	1,897	775	8	46
2	无						
3	2	14	28	86	413	1.6	8.6
4	33	153	116	1,354	271	26.4	28
5	32	117	43	732		26	12
6	26	90	12	165		21	2.9
7	22	22				17	
合计	125	461	343	4,234	1,459		

1955年中共若尔盖县工委在索格藏部落进行了社会调查。茲将该部落各阶层牲畜占有情况列表于后：

等 级	户 数		占 有 牲 畜 数				说 明
	户 数	占总户数的%	马	牛	羊	占总牲畜数的%	
1	9	10.6	728	1,735	2,130	66.6	①凡有牲畜总值15,000元以上者为一等户,11,200元以上者为二等,7,470元以上者为三等,3,610元以上者为四等,1,500元以上者为五等,1,500元以下者为六等,一无所有的为七等。 ②平均折款:每匹马250元,牛每头100元,羊每支10元。 ③七等20人全是雇工。
2	1	1.2	22	60	200	4.1	
3	3	3.5	59	90	314	6.7	
4	5	5.9	26	113	540	9.8	
5	17	20	47	204	433	9.9	
6	30	35.3	14.5	174	3	2.7	
7	20	23.5					
合 计	85		896.5	2,376	3620		

根据1958年民主改革时阿西乡的统计资料,全乡牧主15户,84人,牧民428户,1,695人,共计443户,1,779人,共占有牲畜22,478头(折成牛),按人平均占有12.6头。

牧主15户占总户数的3.39%,84人,3,620头(折成牛),按人平均43头

牧民428户占总户数的96.61%,1,695人,18,858头(折成牛),按人平均11.1头
其中贫苦牧民(包括牧工):

贫牧233户占总户数的52.6%,801人,4,048头(折成牛),按人平均5.05头

从阿西乡的统计材料可以看得出贫富间占有牲畜悬殊之大。该乡牧主龙波阿德一家六口,所占有的牲畜计有:马40匹,牛242头,羊400只,折合成牛共402头,按人平均67头(折成牛),而贫牧泽望多吉一家九口仅有牲畜12头(折成牛),平均每人有1.3头。

3. 剥削关系

①租佃:牧主阶级占有大量的牲畜,自己不从事劳动,而把牲畜出租给贫苦牧民,或者雇工自己经营。出租的牲畜主要是奶牛,其中又以犏母牛占绝大多数,而马和羊子一般不出租,主要雇工自己经营。根据目前我们所掌握的材料来看,在牧主对牧民的租佃和雇工剥削中,租佃剥削是主要的。如果牧主将自己所有的奶牛全部靠雇工经营就会碰到许多困难:第一,牧区的劳动力缺乏,要想雇大批的牧工是不可能的。同时牲畜是有生命的东西,如果把牧工待得不好,就会造成人为的损失。牧区不产粮食,雇工多了,就需要到农区去购买大批的粮食,这给牧主增添了不少的麻烦和困难。第二,自己经营的奶牛多了,就需要一大套设备,投资自然大了,同时牧主也没有管理大生产的能力。第三,牧主尽量避免冬天买草、割草的麻烦,因而也不愿自己经营的牲畜太多了,而且自己经营的牲畜多了所经受的风险也就大了。又根据调查,雇工与出租的剥削率都差不多,都在70%左右。由于这些原因,牧主都把大批的牲畜出租给贫苦牧民,而收取高额的租金。据1955年中共若尔盖县工委在多玛部落的调查,该部落一等户共有牛1,897头,出租1,144头,占其全部牛数的60.3%以上。全部部落总户数125户中,佃牧户即达45户,占总户数的36%。多玛部落租一头犏母牛产犊的当年交租50斤酥油,不产犊则交

25斤，其牛犊（二异子）可由佃户宰杀食肉；租一头牦母牛每年交酥油9斤，牛犊由佃户负责养大后归主人所有。又根据中共若尔盖县工委1955年在索格藏部落的调查，该部落一等户九户共出租奶牛993头，占一等户总牛数（1,735头）的57.2%，佃户49户（均在四等户以下）所租入的牲畜为自有牲畜的2.23倍。该部落出租牲畜中，以奶牛为主，租金苛重，牦母牛每年每头缴酥油50斤，牦母牛或黄母牛，如产了小牛，除替主人饲养小牛外，还需要交租金5—15斤酥油。牦母牛所产之毛归佃户，但为数不多。根据1961年我们在原热当坝部落的调查，该部落牧主出租与雇工经营的牛各占50%。

全县牧区出租的牲畜中以牦母牛为主，租金苛重，一头牦母牛每年交租50斤酥油（从1956年起降为40—45斤），若是“亚尔玛”（牛奶）则交25—30斤，牦母牛所产之犊（二异子）随佃户处理，牧民为了多挤奶，多打酥油，完纳苛重的租金，一般都将“二异子”杀死。租牦母牛或黄母牛，除了将牛犊养活交主人外，还要缴酥油5—15斤。牦母牛所产之毛归佃户所有，每头牦母牛年产1—2斤毛。一头牦母牛一年约产奶1,000斤，酥油含量6%，奶渣含量5.5%，则年产酥油60斤，奶渣55斤，按1958年民主改革时酥油每斤0.88元，奶渣每斤0.2元计算，共计折款63.8元，而交租50斤酥油折款44元，则所交租金即达总产值的68%以上。另外，佃户还要无偿地替主人代牧一部分非生产性的牛（如驮牛等），如果租寺院的牛，每年还要无偿地交纳干牛粪（用来做燃料）。牧民交了畜租后，自己只得一些奶渣和酸奶水，连最低的生活水平也难以维持。索格藏部落的牧民索洲，家有五口人，劳动力四个，自己只有杂牛二头，马一匹半，租入牦母牛22头，其全部收入除交租和宗教开支外就不能维持最低的生活水平，一年中尚缺口粮760斤青稞，全靠帮工来补贴。多玛部落黑拉寨牧民阿可，一家人只有一头杂牛，租进牦母牛二十多头，交了租金后自己的生活就不能解决，一年中还差两、三个月的口粮，靠秋天到附近农区去捡青稞穗子和帮工来补助。如果佃户交不清租金，就要遭到夺佃，所欠租金则转为高利贷，为了不致夺佃不得不将自己仅有的几头牛抵作租金，或者借高利贷来交租。牧民才玛德欠债一千多斤酥油，就是由租金转成的高利贷。如果是贫困而又缺乏劳动力的人家根本租不到牲畜，有的部落还要有很好的人情关系才能租得到牲畜。在租佃关系中，如果牲畜死了，佃户一般不负赔偿责任，佃户可得一部分肉，其皮归主人，如果是春天死的可以不交租，夏天死的交一半，秋后死的则全交。

②雇工剥削：牧主的牲畜除了出租外，其余的就雇工自己经营。全县牧区共有雇工364人（民改时的统计），其中牧主（108户）雇工163人（其他的是富裕牧民的雇工），平均每户牧主有雇工1.5人。雇工有长工和短工之分，男雇工藏话叫“约波”，女雇工叫“约嫫”，短工叫“拉瓦”，或“德窝”、“然德”。若尔盖牧区共有雇工（长工）364人，其中女工257人，占其总数的70%以上，男工107人，占其总数的30%。女工多于男工的原因是，女工的工资低，而妇女又是牧区的主要劳动力，干的活路多。女工所担负的劳动主要是挤奶、打酥油、晒牛粪、背水、磨糌粑、织毡子、赶毡、熬茶等；男工所担负的劳动主要是放牧、剪毛、赶毡、揉皮子、驮运等。某些比较富裕的人家在生产繁忙的时候，雇短工从事剪毛、割草、揉皮子、赶毡等活计，有的人出外做生意也雇短工来搞驮运。雇工以长工较多，短工较少。雇工的主要来源是因家贫，自己没有牲畜，生活无着，不得不靠帮工过日子。也有个别的人因还不起债而替债主做工抵债。有的牧